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OA网站公示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君禾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公司OA网站发布了《君禾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5日。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君禾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均系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名单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君禾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